

关于“宁湘直流”配套新能源基地 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 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

海原县自然资源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“宁湘直流”配套新能源基地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的初审报告》（海自然资发〔2024〕36 号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审查，意见如下：

一、“宁湘直流”配套新能源基地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 330kV 输变电工程项目，经《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“宁湘直流”配套中卫二期 200 万千瓦光伏复合项目和海原 100 万千瓦风电项目有关意见的函》（宁发改能源（发展）函〔2023〕66 号）同意开展前期工作。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土地供应政策，用地符合《海原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（2021—2035）》。原则同意通过用地预审。

二、该项目选址位于海原县关桥乡，拟占用集体农用地 3.5548 公顷（不占用耕地）。在初步设计阶段，应进一步优化设计方案，按照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的规定，从严控制建设用地规模，节约和集约利用土地。

三、海原县人民政府要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

定，认真做好征地补偿安置前期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并纳入工程项目预算，合理确定被征地农民安置途径，保证被征地农民原有生活水平不降低，长远生计有保障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项目按规定批准后，必须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和有关规定，办理建设用地报批手续。项目在用地报批前，必须完成规划修改听证、对规划实施影响评估和专家论证等工作。未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的不得开工建设。已经出具意见的建设项目，土地用途、现状地类、选址等发生重大调整的，应当重新申请办理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书。

五、项目建设单位应当对单独选址建设项目是否位于生态保护红线、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、地质灾害易发区，是否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进行查询核实；应避让自然和历史文化保护区域，位于地质灾害易发区或者压覆重要矿产资源的，应当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在办理用地预审手续后，做好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、压覆矿产资源登记等。

六、你局要对该项目选址是否符合《宁夏回族自治区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〉办法》进行审查，符合相关规定的，依据本预审意见向项目用地单位核发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。

七、本文件作为《建设项目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书》的附件，有效期为三年，有效期至2027年3月7日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

2024年3月7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。

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

2024年3月7日印发
